

山西大学“红星杨”卓越基金优秀成果奖评定办法（试行）

山西大学“红星杨”卓越基金是由武汉红星杨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捐款15万元人民币而设立，目的是为了促进物理电子工程学院教学、科研等方面的发展。根据《“红星杨”卓越基金使用管理办法》，本基金用于物理电子工程学院事业发展基金，主要用于奖励资助在教学、科研等方面所取得突出成果的教师，以及推动在产学研合作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有关人员和科技工作者。为了切实做好优秀成果奖评选工作，特制订本办法（试行）。

一、设立评审委员会

山西大学“红星杨”卓越基金设立评审委员会，由物理电子工程学院院长担任主任委员，教学副院长、科研副院长担任副主任委员，校外30余名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评选委员会设在物理电子工程学院，具体负责评选事宜。山西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人和武汉红星杨相关负责人负责监督。

二、优秀成果奖评定

1、评选范围

奖励对象为山西大学物理电子工程学院、激光光谱研究所、光电研究所、理论物理研究所在编在岗教师。

2、评选事项及金额

（1）教师优秀教学成果奖励金

名额：优秀教学成果每年不超五项；每项成果 3000 元。

(2) 教师优秀科研成果奖励金

名额：优秀科研成果每年不超五项；每项成果 3000 元。

3、评审程序

(1) 评审委员会发布优秀成果奖评选通知，由成果完成人填写《2024 年山西大学物理电子工程学院双一流建设优秀科研成果奖申报表》或《2024 年山西大学物理电子工程学院双一流建设优秀教学成果奖申报表》；

(2) 评审委员会将申报表发至外审专家邮箱。待收回专家意见后将评选结果报送教育发展基金会办公室，经公示无异议后颁发奖励金及荣誉证书；

(3) 该奖励金严格执行《山西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并接受捐赠方监督。

三、其他

1、若获奖者在获奖一年内受到校级处分，或受到司法部门处理或处罚，评审委员会有权收回奖金及荣誉证书；

2、本办法之解释权归山西大学“红星杨”卓越基金评审委员会。

山西大学“红星杨”卓越基金管理委员会

